

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社區共讀站管理要點

110/08/3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
- 二、 目的：改善校園圖書館空間環境，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 三、 開放對象：全校師生、學生家長、退休人員及社區民眾等。
- 四、 開放時間：
 - (一)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05：00，國定假日不開放。
 - (二)寒暑假：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05：00，國定假日不開放。
 - (三)假 日：週六上午 09：00-11：00，下午 2：00-4：00。
- 五、 使用辦法
 - (一)自由進館：持本校共讀站認可之證件，可進入館內之公共空間，並填寫共讀站使用紀錄簿。
 - (二)自由閱讀：在館內自由閱讀書報雜誌，但館方書報閱讀空間有會議或教學使用時，以學校使用為優先。
 - (三)資訊檢索：在館內資訊檢索區，網路及電腦的使用，依本校相關規定。
 - (四)參與活動：讀者可自由參加本館辦理之活動，例如藝文展覽、主題書展及好書推薦等活動。
 - (五)借閱圖書：讀者申辦本校圖書借閱證後，除在館內閱讀外，享有與本校學生相同的圖書借閱權利及義務，唯圖書逾期未歸還時，依館方規定辦理。
 - (六)借用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教學下，可依本校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向學校借用。
- 六、 人力規劃：除共讀站內人力原有編制外，擴大招募學生與社區志工，並鼓勵熱心公益之退休教職員加入志工服務行列。
- 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